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设立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项目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来文中，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项目提案，并要求将该提案作为正式文件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上印发。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上述来文连同其附件均附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CHAN. 2010.35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将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的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

为此，并为了对 WIPO 发展议程(DA)的 45 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做贡献，埃及常驻代表团荣幸地随函附上关于设立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项目的提案，并荣幸地要求将该提案作为正式文件在 CDIP 的上述会议上印发讨论。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0 年 11 月 19 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日内瓦
瑞士



抄送：

-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非洲集团)
- **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亚洲集团)
- **巴西**联邦共和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发展议程集团)

附件：如上所述(4 页)

关于设立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项目的提案

1. 提 要	
<u>项目代码:</u>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u>项目标题:</u>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相互之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合作的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p><u>建议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u></p> <p>建议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 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 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建议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 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 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 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建议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p> <p><u>建议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u></p> <p>建议 19: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u>建议集 C: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u></p> <p>建议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并采取适当措施,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建议 32: 在 WIPO 创造机会, 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u>项目预算:</u>	<p><u>非人事费用:</u> 将与 WIPO 秘书处磋商后提供;</p> <p><u>人事费用:</u> 将与 WIPO 秘书处磋商后提供, 并将包括指派一名 WIPO 工作人员作为南南合作的联络点。</p>

<u>项目期限:</u>	项目第一阶段为 24 个月
<u>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u>	<p><u>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u> 合作促进发展部门, 专利部门,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 and 地理标志部门, 版权部门, 全球问题部门,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p> <p>希望在 WIPO 内部设立南南合作联络点, 为该领域的活动提供支持。</p>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在以下领域的若干具体建议: 促进面向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1、13), 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设(10), 国内创新能力建设(11), 为获取和传播知识与技术提供便利(13), 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19、25), 以及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联系(32)。本项目是在南南合作的框架下提议设立的, 希望能在实现发展议程上述相关建议所述及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h2>2. 项目介绍</h2>	
<h3>2.1. <u>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u></h3>	
<p>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正在不断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近些年来, 在这一方面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的创新手段, 注意到其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 同时考虑其不同的发展水平。因此, 南方涌现出独树一帜的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相关的知识和经验总汇。本项目试图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这一领域里的合作, 来获取和交流这种宝贵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知识和经验。</p> <p>因此, 本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在以下领域的若干具体建议: 促进面向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1、13), 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设(10), 国内创新能力建设(11), 为获取和传播知识与技术提供便利(13), 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19、25), 以及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联系(32)。</p> <p>之所以提议设立本项目, 是考虑到南南合作在实现上述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述及的目标方面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p> <p>南南合作是更广泛的合作渠道的一个分枝, 与南北合作并行不悖, 不能取而代之。此外, 这两个分枝的相互关系, 即北-南-南三边合作领域, 应继续平行地推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特殊的环境和挑战, 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并已经用以将知识产权这一手段与更广泛的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的一些实际倡议的宣传和增进认识的能力有限。有鉴于此, 对于本项目来说, 南南合作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p> <p>WIPO 可以开展具体活动来促进上述领域中的南南合作。本项目提出了一些符合这一方向的活动建议。</p>	
<h3>2.2. <u>项目目标</u></h3> <p>本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其根据各自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p>	

平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这与实现上述发展议程建议的目标是一致的。

在这些目标中，还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中的知识和经验的能力。

本项目应有助于南方国家和地区层面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作出对社会经济环境敏感的、更加知情的决策。

2.3. 完成战略

通过建立南南合作联络点，WIPO 秘书处将承担以下任务：

- a.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地区和地区间会议，以促进分享国家经验，包括历史经验，分享关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程序及其落实情况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信息。这些会议也应邀请发展中国家的地区和国际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其中应该包括举办一次 WIPO 地区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年度会议。
- b. 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专利审查员及其他知识产权官员以及司法部门和竞争主管机关的官员，各知识产权局实现信息共享。
- c.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和经验。
- d. 在WIPO网站中专设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网页。¹
- e. 召开各种会议，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一个交互式网络门户 / 虚拟网络，以促进机构间关系和合作研究项目的建立，同时加强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
- f. 与作为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指定联络点的联合国开发署南南合作特别股之间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

3. 审查与评价

将与 WIPO 秘书处磋商后提供。

4. 落实时间安排

将与 WIPO 秘书处磋商后提供。

5. 预算

将与 WIPO 秘书处磋商后提供。

¹ 在此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门网页，网址如下：
<http://www.unep.org/south-south-cooperation/>。